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6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慶豪

選任辯護人 駱鵬年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637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7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上訴人即被告蘇慶豪(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至第99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依上開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

01 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3 (一)被告已數次拒絕提供海洛因予周明緯，嗣為緩解周明緯毒
04 癮，始轉讓海洛因供其施用，此攸關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5 的，原審對之翹置不論，容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依周明
06 緯於偵查中證稱：「（你與蘇慶豪如何聯絡？在何處購
07 買？）我用行動電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蘇慶豪，並至
08 他家（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中藥行二樓，詳細地址不清
09 楚）交易，並在他家施打」等語。佐以被告供稱：「當時情
10 況是周明緯自己有吸食毒品的需求…」、「（經檢視證人周
11 男扣案手機中Line之電磁紀錄，周男於案發當《13》日19時
12 57分起至20時48分間撥打多通語音通話給你，所為何事？）
13 就是他一直死纏爛打要找我拿海洛因，我一直不理他，所以
14 後來他才直接過來。」、「（114年5月13日晚間10時30分有
15 無在你住處販賣一千元摻有海洛因的針筒給周明緯？）是他
16 一直打電話來亂，我不想吵到家裡的人，他直接跑來我家敲
17 門在那邊喊，我就罵他我說沒有，我最後不想讓他繼續亂，
18 我才拿一小包海洛因給他，他說他要針筒我就順便給他，趕
19 快打發他走，他說一千元114年6月1日要給我，後來也沒
20 有。我是為了應付他才這樣做。」等語，可見周明緯有強烈
21 施用毒品需求而聯繫被告，被告一再拒絕，周明緯遂直接到
22 被告家喊叫，後來周明緯取得毒品後隨即施打，被告已數次
23 拒絕提供海洛因，嗣為緩解周明緯毒癮，始轉讓第一級毒品
24 海洛因供其施用。

25 (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為緩
26 起訴處分在案，被告正接受戒癮治療中，請審酌惠予撤銷原
27 判決，並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使被告日後得易服社會勞動，
28 並完成戒癮治療。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認罪，有助於重要關鍵
29 事實之釐清，被告復於本案起訴後仍表明認罪，使本案之刑
30 事訴訟程序得以儘早確定，則原審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
31 行」作為不宜宣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

刑後最低度刑理由之一，是否妥適，非無再事斟酌之餘地等語。

三、刑之審酌事項：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於民國109年1月15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7月15日生效施行，該次修法意旨乃著重於審判案件訴訟程序之早日確定，故將自白減輕其刑限縮至被告於歷次事實審審判程序言詞辯論終結時均須自白始有其適用，並未擴及於偵查中之歷次供述皆須自白犯罪。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對涉犯毒品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犯罪事實曾為自白者，不論其所為自白之供述係出於主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多次，縱自白後又否認，倘觀察其全部供述內容、先後順序、承辦人員訊（詢）問之狀況等情，綜合判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確有自白，且其偵查中之自白於審判中有助於重要關鍵事實之釐清者，則其於歷次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均自白犯行，已滿足案件早日確定之修法目的，其自白即合於上開修法意旨，應適用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0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於114年6月13日警詢時供述：證人周明緯一直打LINE聯絡我，後來直接跑去家中找我，要以1,000元購買海洛因及一支針筒，當時行情1,000元大概就是施打一支針筒一次的量，我怕他打擾到我家人休息，所以就用夾鏈袋裝施用1次的量及給他一支針筒後打發他走等語，並於同日偵訊時供稱：是他一直打電話來亂，我不想吵到家裡的人，他直接跑來我家敲門在那邊喊，我就罵他我說沒有，我最後不想讓他繼續亂，我才拿一小包海洛因給他，他說他要針筒我就順便給他，趕快打發他走等語，並於該日聲請羈押原法院訊問時坦承犯行。雖被告嗣於同年9月4日偵訊時否認有轉讓海洛因予周明緯一情，然綜合判斷被告於警詢、偵訊及聲請羈押訊問時之供述，已足認定其確有自白轉讓海洛因予周明緯，且

於本案審判中有助於重要關鍵事實之釐清，而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審理及本院審理時亦均坦認本案犯行，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修法目的，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被告於警詢時固供稱本案之毒品來源為「陳銘順」，然未提出可供查緝之特徵、聯絡方式等具體資料，無從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發動調查或偵查，顯然不足據以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本案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四、駁回上訴（關於科刑部分）之理由：

(一)按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被告前因多次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其明知毒品對人體身心健康之危害，仍無視政府禁令，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他人，助長毒品之流通，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認之態度，本次轉讓僅供周明緯單次施用，數量非鉅，犯罪所生危害尚屬有限，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經核原審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並於法定刑度之內為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罪責相當原則，尚無不當。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失重之不當，係就原判決量刑已充分斟酌之部分，再事爭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被告雖以戒癮治療為由，請求宣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6月等語。然被告前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確定，且自110年起亦因施用毒品案件，數次接受緩起訴處分，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64頁）可

01 佐。而依被告所陳，其係因周明緯之請求始為本案犯行，惟
02 被告既深受毒害，卻未果斷拒絕周明緯之要求，仍轉讓第一
03 級毒品海洛因供其施用，貽害他人非輕，考量上情，因認不
04 宜宣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之最低
05 度刑，是被告請求量處最低刑度6月云云，尚有未合，無法
06 採納，此部分上訴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以其罹有中度身心障礙，並提出中華民
08 國身心障礙證明1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07頁），請求從
09 輕量刑等語。惟觀被告上開身心障礙情形與本案犯罪並無直
10 接關聯，且原審已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為量處，仍難認此部
11 分原審量刑之基礎有所變更，被告上開主張，亦無理由，應
12 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17 法官 劉為丕

18 法官 蕭世昌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吳沁莉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27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8 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